

罪根與惡果

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(王下一五：9)

耶戶王朝的第三代，耶羅波安二世，是英武有為的王。他四十一年統治，是北國以色列最長久的安定時期，因而國勢強盛，經濟起飛。這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，給敗壞的以色列最後的機會，正如祂在迴光返照的猶大國，賜下約西亞王的復興。只是從耶羅波安一世開國以來，北國十支派也建立了一個“罪統”，雖然迭經篡奪遞替，也經過復興，卻沒有更改，從分裂建國，一直流傳到亡國被擄，就是拜金牛犢的罪。聖經似乎厭惡提到那事，常說“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”(王下一五：9,18,24,28)。

智者所羅門的觀察，果然不錯：“邦國因有罪過，君王就多更換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，國必長存。”(箴二八：2)

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，有聲有色，並沒有能拯救以色列。以後，就越過了回頭的機會，急速的走下坡路。

耶戶王朝傳到撒迦利雅而止，被沙龍所篡。一個月後，以暴易暴，米拿現武裝叛亂，從他的根據地得撒出發，奪了撒瑪利亞城，殺了沙龍，並一路殺去。“那時，米拿現從得撒起，攻打提斐薩和其四境，擊殺城中一切的人，剖開其中所有的孕婦，都因他們沒有給他開城。”(王下一五：13-16)他的殘暴過於外邦仇敵；他唯一的律法，是“順我者生，逆我者死”。

雖然，周圍的環境，國內的條件，是部分決定國家興亡的因素，但開國君王耶羅波安，有領導全國敬畏神的機會，他卻背離耶和華，建立了拜金牛犢的“國教”，成了北國以色列的附骨之疽，總不能

除去。在政治上，他們則仰望亞述的威勢，曲意奉迎，卻不肯回轉倚靠神。亞述王來支持米拿現作王的代價，是索要貢銀；耶羅波安二世安定發展的業績，造成了六萬富戶，竟各出五十舍客勒銀子，搜刮窮盡，作為一千他連得的賠款(王下一五：19,20)。還不止此，亞述又來略地擄人，不止息的欺壓(王下一五：29)。這都是背叛神的苦果，也是亡國的先聲。

歷史上創業立國的人物，大都是英才。不過，他們所留下的傳統，不論是好是壞，同樣的可以存之長久；他們的腳蹤或正或邪，後人都將追隨他們踏出的路徑。耶羅波安留給他的國家，是偶像崇拜和咒詛。我們要跟隨主，謹慎所行的腳步。